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2006/2007年中期業績報告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6,849	169,304	191,957	288,196
銷售成本	3	(78,042)	(98,138)	(116,418)	(173,256)
毛利		48,807	71,166	75,539	114,9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	(29,235)	(27,783)	(47,574)	(47,986)
其他營運開支	3	(10,455)	(9,855)	(18,882)	(20,419)
其他虧損淨額		(11)	(20)	(40)	(92)
營運盈利		9,106	33,508	9,043	46,443
融資收入		576	146	901	344
除所得稅前盈利		9,682	33,654	9,944	46,787
所得稅開支	4	(3,877)	(15,431)	(3,634)	(21,299)
期內及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盈利		5,805	18,223	6,310	25,488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以港仙列示)	5	0.3仙	1.2仙	0.3仙	1.6仙
股息		—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195,074	184,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280	13,6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00	23,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51	12,056
		241,005	233,836
流動資產			
存貨		16,920	14,553
應收賬款	9	95,544	100,36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6,896	9,0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016	112,068
		320,376	236,040
資產總值		561,381	469,87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92,611	155,468
儲備		230,787	144,292
		423,398	299,760
少數股東權益		675	675
權益總額		424,073	300,43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13,828	91,0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45	24,912
預收款項		226	19,975
流動所得稅負債		9	33,473
		137,308	169,441
負債總額		137,308	169,441
權益總額及負債		561,381	469,876
流動資產淨值		183,068	66,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4,073	300,43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少數股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5,468	148,329	(8,302)	(7,335)	675	288,83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	(7,104)	—	—	(7,104)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18,656)	—	(18,656)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盈利	—	—	—	25,488	—	25,488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155,468</u>	<u>148,329</u>	<u>(15,406)</u>	<u>(503)</u>	<u>675</u>	<u>288,563</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55,468	148,329	(18,212)	14,175	675	300,435
發行股份	37,143	79,857	—	—	—	117,000
發行股份開支	—	(903)	—	—	—	(90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	1,231	—	—	1,231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盈利	—	—	—	6,310	—	6,310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192,611</u>	<u>227,283</u>	<u>(16,981)</u>	<u>20,485</u>	<u>675</u>	<u>424,07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63,733)	(6,758)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4,551)	(24,940)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16,097	(18,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7,813	(50,35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068	209,805
匯兌差額	1,135	(5,14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016	154,3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1,016	154,30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唱片製作及發行、數碼發行以及娛樂宮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	121,651	164,695	178,495	277,971
數碼發行收入	1,325	448	6,254	585
娛樂宮收入	3,023	3,991	6,101	8,089
其他	850	170	1,107	1,551
	<u>126,849</u>	<u>169,304</u>	<u>191,957</u>	<u>288,196</u>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主要業務：

唱片製作及發行 — 以本集團自有品牌製作及發行唱片與視聽產品以及製作及發行載有第三方授權母帶錄音的唱片與視聽產品。

數碼發行 — 製作以及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其他數碼媒體等多媒體平台提供數碼娛樂內容

娛樂宮 — 經營娛樂宮

本集團分部間的交易主要包括附屬公司之間的唱片製作及發行。此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相若條款訂立，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主要呈報方式）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唱片製作 及發行 千港元	數碼發行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8,495	6,254	6,101	1,107	—	191,957
分部間銷售	10	—	—	—	(10)	—
總計	178,505	6,254	6,101	1,107	(10)	191,957
分部業績	10,437	366	31	772	—	11,606
財務收入						901
未分配成本						(2,563)
除所得稅前盈利						9,944
所得稅開支						(3,634)
期內盈利						6,31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唱片製作 及發行 千港元	數碼發行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77,971	585	8,089	1,551	—	288,196
分部間銷售	10	—	—	—	(10)	—
總計	277,981	585	8,089	1,551	(10)	288,196
分部業績	46,583	438	1,282	575	(10)	48,868
財務收入						344
未分配公司成本						(2,425)
除所得稅前盈利						46,787
所得稅開支						(21,299)
期內盈利						25,488

3. 按性質分析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1,833	167,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3	4,30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662	1,478
唱片母帶攤銷	21,427	14,8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500	14,609
支付上海龍傑娛樂有限公司少數股東之管理費	294	288
其他	30,075	38,150
	<hr/>	<hr/>
開支總額	182,874	241,661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目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美國附屬公司目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美國所得稅撥備。

日本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日本附屬公司的應課稅盈利撥備，並按適用稅率6.2%至30%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盈利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15%計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行所得稅		
— 日本企業所得稅開支	772	22,265
— 中國稅項	14	289
遞延所得稅	2,848	(1,255)
	<hr/>	<hr/>
	3,634	21,299

5.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千港元)	<u>5,805</u>	<u>18,223</u>	<u>6,310</u>	<u>25,48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554,684</u>	<u>1,814,482</u>	<u>1,554,684</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3</u>	<u>1.2</u>	<u>0.3</u>	<u>1.6</u>

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千港元)	<u>5,805</u>	<u>18,223</u>	<u>6,310</u>	<u>25,48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554,684</u>	<u>1,814,482</u>	<u>1,554,684</u>
購股權之調整(千份)	<u>—</u>	<u>—</u>	<u>—</u>	<u>—</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554,684</u>	<u>1,814,482</u>	<u>1,554,684</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0.3</u>	<u>1.2</u>	<u>0.3</u>	<u>1.6</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唱片母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129,653	55,121	184,774
添置	4,488	27,328	31,816
攤銷開支	—	(21,427)	(21,427)
匯兌差額	—	(89)	(89)
期終賬面淨額	134,141	60,933	195,07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129,653	41,635	171,288
添置	—	50,870	50,870
攤銷開支	—	(33,916)	(33,916)
匯兌差額	—	(3,468)	(3,468)
期終賬面淨額	129,653	55,121	184,774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額	13,606	22,120
匯兌差額	99	(1,469)
添置	2,523	805
收購附屬公司	135	—
折舊	(3,083)	(7,850)
期終賬面淨額	13,280	13,606

9.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應收賬款：		
第三方	92,001	94,120
直屬控股公司(附註13)	1,269	749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附註13)	45	18
一名關連方(附註13)	2,229	5,480
	95,544	100,367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以日圓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為60至90日，惟版稅收入之信貸期則一般由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定，其平均數為180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應收直屬控股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關連方貿易結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2,007	99,842
30日至60日	10,615	1,516
61日至90日	1,034	29
超過90日	53,781	807
	97,437	102,194
呆賬撥備	(1,893)	(1,827)
	95,544	100,367

10.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4,684,403	155,468
發行新股(附註)	371,430,000	37,14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926,114,403	192,611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直屬控股公司Fandango, Inc.（「Fandango」）訂立協議，據此，Fandango將以每股0.315港元認購本公司371,43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股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89%（「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約為117,000,000港元，已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繳足股款及發行後，認購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娛樂相關項目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認購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獨立股東通過，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11. 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下列人士賬款：		
第三方	105,200	83,952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13）	8,628	7,129
	113,828	91,08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貿易結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05,442	81,677
30日至60日	8,023	9,306
61日至90日	91	—
超過90日	272	98
	113,828	91,081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乃由Fandango控制，該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Co., Ltd.）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Fandango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約73.99%及67.77%。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該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分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Tokyo Stock Exchange, Inc.）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

(i)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作出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最終控股公司：			
—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 租金及其他費用	(a)	(767)	(921)
— 藝人版稅	(b)	(5,282)	(8,201)
— 宣傳費用	(c)	(334)	(1,183)
直屬控股公司：			
— Fandango, Inc.			
— 數碼發行收益淨額	(d)	540	238
— 製作費用	(e)	—	(552)
— 網頁製作服務費	(f)	(189)	(224)
其他有關連人士：			
— Bellrock Media K.K.			
— 銷售唱片及影音產品	(e)	107,885	—
— 發行費用	(g)	(19,500)	—
— Yoshimoto Club Co., Ltd			
— 銷售唱片及影音產品	(e)	177	—
— 製作費用	(h)	—	(336)
— Yes Visions Co., Ltd and Y's Vision Co., Ltd.			
— 影帶母帶製作費用	(i)(i)	—	(900)
— 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Inc.			
— 影帶母帶製作費用	(i)(ii)	(20)	(166)

- (a)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的分租協議，本集團分租吉本的辦公室物業，月租總額為1,687,618日圓（約113,000港元），其他水電及煤氣費另繳。此項協議年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吉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訂立重續協議，將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b)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版稅總協議，吉本將促使由吉本管理並經本集團挑選之藝人或一組藝人不時作出表演，以重新錄製及分銷唱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模擬製式唱片、光碟、MD、數碼製式視像光碟及盒帶）或錄像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碟、影帶或任何其他作回放影像及視聽製作之有形媒體）。吉本亦將於其製作之若干電視節目收錄本集團之影像及影音錄像作宣傳用途，並授權本集團製作及銷售收錄由吉本擁有母帶版權之電視節目內容的影音產品。本集團須根據協議規定稅率向吉本支付銷售該等音樂及影音製作之母帶版稅。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c)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宣傳總協議，吉本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透過電視及電台節目、雜誌或吉本及當地電視台為本集團製作之任何其他廣告，宣傳本集團之音樂及影音製作。根據此項協議，本集團須向吉本支付有關宣傳本集團內容之費用，即吉本在製作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d) 根據本集團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數碼發行總協議，Fandango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透過互聯網、無線電話或其他數碼媒介，發行本集團之音樂及影音製作。根據此項協議，Fandango須就發行本集團之內容向本集團支付佣金，金額按扣除外部開支後之發行本集團內容所得收益50%計算。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e) 向有關連人士支付唱片及影音產品銷售及製作費用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各相關有關連人士議定之條款進行。
- (f) 根據本集團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網站製作協議，Fandango將就本集團網頁提供製作服務，月費總額為900,000日圓（約60,000港元），合約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此等協議之年期屆滿，經雙方同意下維持有效。
- (g) 根據本集團與其持有約23%權益之Bellrock Media, Inc.全資附屬公司Bellrock Media K.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承銷協議，Bellrock Media K.K.將按唱片及影音產品銷售價之若干百分比向本集團提供發行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此項協議已自動重續一年。直屬控股公司Fandango一名董事同時亦為Bellrock之董事。
- (h) 根據本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Yoshimoto Club Co., Ltd.（「Yoshimoto Clu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承銷總協議，本集團將委聘Yoshimoto Club按個別訂單基準生產及向本集團銷售商品。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此項協議，本集團須向Yoshimoto Club支付商品生產費用，即Yoshimoto Club在生產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
- (i) (i) Yes Visions Co., Ltd.（「Yes Visions」）及Y's Vision Co., Ltd.（「Y's Vision」）均為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Yes Vision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以及本集團與Y's Visi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本集團將分別委聘Yes Visions與Y's Vision製作影帶（包括錄像或影音製作），配合本集團在發行藝人唱片及其他產品時之宣傳活動。根據此等協議，本集團須向Yes Visions和Y's Vision支付影帶（包括錄像或影音製作）之製作費，即Yes Visions和Y's Vision在製作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實繳開支10%釐定

之行政費用。此等協議年期各自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於各影帶製作總協議年期屆滿後，R&C繼續按有關各方互相協定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委聘Yes Visions及Y's Vision製作影帶。

- (ii) 根據本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Inc. (「IT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本集團將委聘ITS按本集團指定要求、規格及形式製作影帶(包括錄像或影音製作)。根據此項協議，本集團須向ITS支付影帶(包括錄像或影音製作)之製作費，即ITS在製作時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ii) 上文附註13(i)所披露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期／年終結餘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 吉本(附註11)	(8,628)	(7,12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		
— Fandango(附註9)	1,269	749
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 應收Bellrock Media K.K.(附註9)	2,229	5,480
— 應收Yoshimoto Club(附註9)	45	18

- (i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99	3,376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59	92
	2,558	3,4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第二季 (二零零六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六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26.8	65.1	191.9
銷售成本	(78.0)	(38.4)	(116.4)
毛利	48.8	26.7	75.5
營運開支*	(39.7)	(26.8)	(66.5)
除所得稅前盈利	9.7	0.3	1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9)	0.2	(3.7)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5.8	0.5	6.3

* 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虧損淨額

	第二季 (二零零五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五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69.3	118.9	288.2
銷售成本	(98.1)	(75.1)	(173.2)
毛利	71.2	43.8	115.0
營運開支*	(37.6)	(30.8)	(68.4)
除所得稅前盈利	33.6	13.1	46.7
所得稅開支	(15.4)	(5.9)	(21.3)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8.2	7.3	25.5

* 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虧損淨額

按業務劃分之銷售額

	第二季 (二零零六年 七月至九月)		第一季 (二零零六年 四月至六月)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唱片製作及發行	121.7	96	56.8	87	178.5	93
數碼發行	1.3	1	4.9	8	6.2	3
娛樂宮經營	3.0	2	3.1	5	6.1	3
其他	0.8	1	0.3	—	1.1	1
總計	126.8	100	65.1	100	191.9	100

	第二季 (二零零五年 七月至九月)		第一季 (二零零五年 四月至六月)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唱片製作及發行	164.7	97	113.3	95	278.0	96
數碼發行	0.4	1	0.1	—	0.5	—
娛樂宮經營	4.0	2	4.1	4	8.1	3
其他	0.2	—	1.4	1	1.6	1
總計	<u>169.3</u>	<u>100</u>	<u>118.9</u>	<u>100</u>	<u>288.2</u>	<u>100</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6,800,000港元，較上一季增加約95%。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盈利約為5,800,000港元，達上一季錄得之500,000港元約11倍。唱片製作及發行收益較上一季增加約114%至約121,700,000港元；數碼發行收入較上一季減少約73%至約1,300,000港元；娛樂宮收益較上一季減少約3%至約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約為0.3港仙，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1.2港仙。

與去年同期整體財務表現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達19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288,200,000港元下降約33%。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39%，較去年同期約40%微降1%。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1%、25%及10%，而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同期則分別約佔60%、17%及7%。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之百分比上升，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並無計及銷售佣金之價格售出之DVD較去年同期減少，故付予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增加。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500,000港元減少約75%。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0.3港仙，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1.6港仙。

業務回顧

唱片製作及發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78,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278,000,000港元減少約36%。唱片製作及發行分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約93%。

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內，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推出41張音樂唱片及31張DVD，而上年度則發行43張音樂唱片及25張DVD。R&C繼續製作深受日本普羅大眾歡迎的專輯，部分更高踞日本ORICON排行榜。期內主要熱賣專輯包括人志松本之DVD「人志松本のすべらない話」及以易服打扮出現之男喜劇演員Gorie第三張單曲「恋のPecori♥Lesson」。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下跌，此乃主要由於第一、二季內稍欠如上個財政年度同期般廣受歡迎之唱片發行。

數碼發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碼發行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0,000港元增加約969%。數碼內容發行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3%。本集團繼續透過Fandango之流動電話網絡及多個數碼發行代理發行其內容。約9%收益源自使用Fandango網絡，而餘下81%則源自使用其他第三方網絡。

羅杰娛樂宮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宮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100,000港元減少約25%。營業額下降之原因為入場費收入減少，可從中反映上海娛樂事業競爭激烈。娛樂宮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約3%。

展望

娛樂宮業務擴展計劃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本集團已敲定新分店選址。新娛樂宮座落於蘇州一幢新娛樂綜合大樓內，鳥瞰市中心，毗鄰交通樞紐。新娛樂宮佔地約1,500平方米，內設用餐區，以及酒吧區。新娛樂宮料於二零零七年初啟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之公佈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審理介紹上市建議之申請。上市委員會對介紹上市建議之主要意見與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間之獨立性有關，本公司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A段之規定，確認其於主板上市後將有能力在獨立於其控股股東之情況下經營業務。

董事會及本公司之保薦人對上市委員會之有關意見基準有所保留，惟指出本集團或須針對上市委員會之意見而更改其多項業務安排，包括其與控股股東非常理想的業務合作安排。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純粹為符合該等監管規定而作出有關營運改動總體上可能不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本公司已選擇終止更改上市地之活動。上市委員會之意見僅與主板上市規則有關，並不影響本公司現時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本集團透過其音樂及娛樂業務之成功發展，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盈利。董事認為，介紹上市建議純粹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企業發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他業務計劃，向擴展其業務之策略方針進發，尤其著眼於中國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乃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1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4,300,000港元），當中約7%為港元、51%為日圓、11%為人民幣，而31%則為美元。人民幣結餘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63,70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4,600,000港元，融資活動則有現金流入淨額約116,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如過往多年並無任何長期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計算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來自其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該等投資以內部資金撥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外匯對沖合約。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本結構

Fandango按每股0.315港元認購本公司371,43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16,1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策略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時，Fandango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吉本之間接權益）由約67.77%增至73.99%。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按總代價約6,100,000港元購入KARINTO FACTORY, INC.及Jacobetty,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新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各自從事母帶製作及音樂版權管理業務。

除已作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重大資本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32名（二零零五年：116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詳述者相同，維持不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接獲通知者（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者，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58,000 (L)	0.35%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42,000 (L)	0.18%
清水幸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 (L)	0.02%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接獲之通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Yoshimoto America, Inc.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L)	23.36%
Fandango,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1,425,096,167 (L)	73.99%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425,096,167 (L)	73.99%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好倉。
2. Yoshimoto America, Inc.乃Fandango之全資附屬公司，除Fandango本身於本公司直接持有975,096,167股股份外，該公司亦視作於Yoshimoto America, Inc.所持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andango由吉本控制約55.53%權益。因此，吉本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1,425,096,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所述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吉本與其若干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分別於吉本實益持有約0.03%及0.02%權益。根據吉本與(i)本公司及(ii)R and C Ltd.（「R&C」）所訂立兩項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且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吉本對本公司及R&C個別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承諾，除非獲本公司或R&C（視情況而定）書面同意或除若干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或涉及母帶製作及該等母帶特許權批授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管理人員編製之薪酬政策與建議及／或本公司進行之薪酬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應用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及加以遵守，惟下列偏差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獨立角色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應各具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劃分確立，並書面列明。

偏差及原因

本公司總裁橋爪健康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橋爪健康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總裁。鑑於本集團現行營運，管理層認為現行架構具建設性，維持領導人員的連貫性有助本集團迅速及有效作出及推行決策，故無更改安排之即時需要。

與股東通訊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視適用情況而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改由該委員會其他委員或彼妥為委任之代表出席，以於會上解答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有待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之股東大會，解答問題。

偏差及原因

雖然本公司竭力與其股東維持聯繫，總裁基於其他重要商業事務而不一定能每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森哲史先生已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解答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無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符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之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